

证券代码：300732

证券简称：设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债券代码：123130

债券简称：设研转债

##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12月1日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8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5,783,3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03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8,746,3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53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7,036,9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50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0,6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2,9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常兴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毛振杰先生、王世杰先生、刘东旭先生、郑秀峰先生，公司监事娄晓龙先生、边骏琪先生、莫杰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付

大喜先生参加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55,77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78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《关于重新制定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55,77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78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. 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55,77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78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. 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55,77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786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武芳芳律师、陈汉宾律师在现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